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12月16日的情況)

<b>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b>	<b>會議日期</b>	<b>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1. 全面檢討規劃地政政策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機制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5年3月22日	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行動 ——  (a)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就執行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地契條件中有關終止用途的條款所提出的建議改善措施；及  (b) 以書面方式提供有關城規會的專業代表分布情況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5年7月12日隨立法會 CB(1)2034/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批地政策及其對政府收入的影響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5年5月24日 (與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的狀況詳情；及  (b) 屬於下列類別的土地的資料：  —— 在某些個案中，當局對非牟利用途的批地只會收取象徵式或優惠地價。然而，該等土地並不符合有關的土地契約條款，因為有關土地只限由若干類別的人士使用；及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 類似海員俱樂部的個案，當中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先與其他用地交換，繼而再售予私人發展商圖利。	
3. 鄉村污水排放小型工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的環境保護署)	2005年10月2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已獲編排在本年內進行的鄉村污水排放小型工程，以及業經提升為乙級的大型工程。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便覽已於2005年12月13日隨立法會CB(1)516/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5年10月25日	事務委員會通過下述議案 ——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大幅減低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內的商業用地，不容許任何寫字樓、酒店等商業樓宇，把土地轉為休憩用地。所有填海土地均應以以民為本的原則歸公眾使用。”	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2005年12月1日隨立法會CB(1)444/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 添馬艦用地的未來發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5年11月22日	應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述明其就通往添馬艦用地的車輛通道所規劃的道路設施，以及當局如何確保從添馬艦用地前往海濱長廊的地面交通能夠直通無阻。  行政署長答允跟進劉秀成議員提出的建議，亦即以立體模型向公眾說明添馬艦發展工程日後的布局設計，以及當局就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填海土地所規劃的用途／發展。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2月16日